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10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方主任委員進呈	蔡委員宏郎	林委員富美
姜委員榮慶(請假)	徐委員國潤	謝委員玉真(請假)
劉委員立綸	林委員金平	鄭委員世賢
林委員玉柱(請假)	薛委員正直	魏委員正宗
蔡委員安祿(請假)		

列席人員：

王召集人建強	姜總幹事淋煌	謝副總幹事振益
許組長慈倫	楊組長明澤(請假)	涂組長秀惠
	陳專員怡棻代理	
陳組長仁偉	黃主任美玲	陳主任鈴鈴
鄭主任淑盈	施專員宏志	

主席：方主任委員進呈

紀錄：楊淑玲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召集人、總幹事、副總幹事、同仁，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會議，今天除了東區仁和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已於上星期六(6 月 29 日)剛辦完投票，今天審查補選結果。目前本市另有 2 區里長辦理補選，分別是永康區龍潭里、新營區太南里。永康區龍潭里補選今天進行候選人資格審查、新營區太南

里里長於6月18日過世，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規定，所遺任期超過2年，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日擬訂於113年8月24日，相關議案一併於本次會議中討論。現在就按照今天排定議程來進行，謝謝。

貳、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 一、近期適逢東區仁和里、永康區龍潭里、新營區太南里接續辦理里長補選，本會5位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均有分配責任區，分工執行各項監察職務，在此亦再提醒本會人員務必嚴守選務中立，勿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所列「為候選人站台、宣傳」等情事發生。
- 二、永康區龍潭里第4屆里長補選之候選人政見稿審查，業經本會113年7月1日第4次監察小組會議議決，稍後於本日會議提案討論。

參、報告事項：

- 一、臺南市佳里區東寧里第4屆里長補選，林○○宣傳品未簽名違規案件處理情形：本會第105次委員會議紀錄業經中選會函復已悉，113年6月25日據以作成裁處書（裁處新臺幣10萬元罰鍰），並載明逾期不繳納罰鍰即移送行政執行之意旨。

肆、討論提案：

第1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南市東區仁和里第4屆里長補選業於113年6月29日投票完畢，其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2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
- 二、另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規定，里長補選當選

人名單應由本會審定，並公告當選人名單。

三、臺南市東區仁和里第 4 屆里長補選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1 份(如附件)。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本會於 113 年 7 月 5 日前公告里長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南市永康區龍潭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臺南市永康區龍潭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業於 113 年 6 月 19 日截止，計有劉俊祥等 4 名申請登記(如附登記冊)，其積極資格經查均符合規定。

二、消極資格經分向各查證機關查證結果，均無違反相關法令，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情事(如附件之查證結果)。

辦法：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審定。

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發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知照，以憑通知審定合格候選人於 113 年 7 月 15 日參加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南市永康區龍潭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刊登選舉公報，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法規略以：

(一) 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下列事項：一、關於候選人政見稿之審查。

(二) 公職人員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第 11 條，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應經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決議；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政見，應先由監察小組會議審議，再將審議意見提報委員會議。

(三)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1、第 55 條，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2、第 47 條第 6 項，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二、永康區龍潭里里長補選計有 4 位候選人申請登記(登記截止日 113 年 6 月 19 日)，其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未發現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情事，經本會 113 年 7 月 1 日第 4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議)通過。

三、以上 4 位候選人之政見稿，詳如會議黃色案卷。

辦法：提報委員會議決議後，函知永康區選務作業中心(永康區公所)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本市新營區太南里第 4 屆里長補選投票日期及其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相關函文：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13 年 6 月 26 日南市民區字第 1130886799 號函。
- 二、本市新營區太南里里長何武祥於 113 年 6 月 18 日死亡，所遺任期超過 2 年，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4 項前段略以：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準此，新營區太南里里長補選案投票日期，擬訂為 113 年 8 月 24 日（星期六）舉行，提請討論。
- 三、旨揭案補選期間，訂自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24 日止，為期 1 個半月，新營區公所應成立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補選業務。
- 四、檢附「臺南市新營區太南里第 4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如附件)。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循序辦理之。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辦理本市新營區太南里第 4 屆里長補選，擬設置 2 處投(開)票所，提請審議。

說明：臺南市新營區太南里第 4 屆里長補選，本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分設投(開)票所，經函請該區公所調查投(開)票所，擬設置地點函報本會 2 處投(開)票所。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新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依據投票所編號登錄至選務系統，並依規定日期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新營區太南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1 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使有意參選臺南市新營區太南里第 4 屆里長補選者，能明瞭有關申請登記相關法令規定，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規定，訂定本須知。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擬參選人領表時，一併發給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新營區太南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草案)1 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村(里)長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得指定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之。

二、為辦理臺南市新營區太南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爰依上開規定及參酌本會以往辦理實務需要，訂定本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作為本會辦理臺南市新營區太南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之準據。

決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新營區太南里第 4 屆里長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1 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維護臺南市新營區太南里第 4 屆里長補選選舉票印製、

分發及保管作業之安全，特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之規定，並參酌本會以往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情形，訂定本注意事項。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分函本會各組室及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9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新營區太南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 1 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辦理臺南市新營區太南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作為本會辦理臺南市新營區太南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之準據。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